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ebund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Limited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7）

-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中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ebund.com)。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5年10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出售或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其已於2026年7月24日就合共8,513,300股H股獲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Alebund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Limited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7)

執行董事：

Gavin Guoyao Xia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Jin Tian醫生

汪昀女士

張華丁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邗江區高新區

金莊路7號

7幢

非執行董事：

魯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潤紅博士

Zhui Chen博士

梁智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核數師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4)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委任核數師；(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a) 作為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b) 作為特別決議案：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於2026年7月22日審議及批准該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及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酬金，經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及審閱範圍、時間表、所需資源及專業知識釐定，介乎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元，惟須待委聘條款及實際工作範圍最終確定後方可作實。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以便在適當時及時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董事會已於2026年7月22日審議及批准該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852,231股，包括227,122,189股H股及112,730,042股非上市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合共8,513,300股額外H股將於2026年7月29日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

份總數將為348,365,531股，包括235,635,489股H股及112,730,042股非上市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且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不論是分開進行或同時進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69,673,106股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ii)根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未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3.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董事會已於2026年7月22日審議及批准該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7,122,189股已發行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合共8,513,300股額外H股將於2026年7月29日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48,365,531股，包括235,635,489股H股及112,730,042股非上市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及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563,548股H股。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

的H股數目上限，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

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ii)根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可（在市況、資本管理需要、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將所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任何已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分隔，而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暫停行使。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lebu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辦理登記手續。

V. 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edund.com)。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或(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Gavin Guoyao Xia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其載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852,231股，包括227,122,189股H股及112,730,042股非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合共8,513,300股額外H股將於2026年7月29日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48,365,531股，包括235,635,489股H股及112,730,042股非上市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除外），亦無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563,548股H股，相當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H股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改善資本效益，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管理靈活性。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由於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任何購回H股的行為可能須遵守中國適用的外匯、監管申報或審批規定，包括（如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規定。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本公司可（受限於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削減其註冊資本，及／或將所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任何已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適當識別及分隔，且該等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暫停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6.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亦無（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H股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不會在明確知曉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購回H股。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本公司H股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2026年6月29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H股。

9.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H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H股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6年6月（自上市日期起）	46.82	40.50
2026年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04	22.72



Alebund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Limited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謹此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除外；
- (d)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批准，行使上文(a)段的授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ii)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當日；
- (f) 在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如需要）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因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因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並處理相關的審批、註冊及備案程序。」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謹此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購回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c)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如適用)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批准，行使上文(a)段的授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制定、實施、暫停或終止購回H股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H股的時間、價格及數量；
- (e)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辦理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將所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f) 謹此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購回H股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惟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行使的事宜除外；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ii)公司章程或適用

臨時股東會通告

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ebund.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禮邦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Gavin Guoyao Xia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Gavin Guoyao Xia博士、Jin Tian醫生、汪昀女士及張華丁博士；非執行董事魯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潤紅博士、Zhui Chen博士及梁智維先生。

附註：

1.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確定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該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委任人簽署）連同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達至：(i)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南座1206室303會議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會被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及獨有投票。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及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